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馬淑珍
電話：02-7736-5907
Email：mash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40047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函(10400041274)

主旨：轉知「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104年3月25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曾建鈞 02-33566671
電子郵件：hug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副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

104/03/27
09:24:21

裝

訂

線